合同编号：

委托拍卖合同

委托方：汝阳县财政局

拍卖人：河南银保拍卖行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3月16日

委托拍卖合同

委托方（甲方）：汝阳县财政局

联系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汝阳县城关镇杜康大道中段

拍卖人（乙方）：河南银保拍卖行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北三环路62号

1．鉴于，甲方系拥有本合同约定拍卖标的的所有权、处置权或者得到了所有权人的完全授权的主体；乙方系具有合法拍卖资质和拍卖经验的拍卖企业；甲方自愿委托乙方对本合同约定拍卖标的依法进行公开拍卖，乙方接受委托。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同意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第一条 委托标的及服务内容及期限

1．本委托合同的拍卖标的为房产及车位等资产一批；（详见《评估报告》）

2．乙方提供专业的资产拍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策划拍卖方案、发布拍卖公告、展示拍卖标的、接受竞买登记、主持拍卖会、签订成交确认书、协助标的移交、价款结算等全流程服务。

3．本合同服务期限为12个月，2026年3月16日至2027年3月15日。合同期满，若拍卖标的未处理完毕，由双方协商确定顺延期限。

4.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七日内按照《拍卖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启动拍卖程序，发出拍卖公告与展示。

第二条 服务要求

1. 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拍卖管理办法》等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拍卖。

2. 遵循诚实、信用、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提供专业的资产处置拍卖服务。

3. 严格履行服务承诺，负责组织现场踏勘、督促买受人按照要求完成实物清运、资料归档等工作，接受甲方检查、监督。

4. 负责拍卖全过程相关资料的收集、整理与归档，并按甲方要求及时、准确提供拍卖进展报告及最终结果报告；自觉接受甲方对拍卖全过程的检查与监督。

5. 不能按照规定要求和程序进行拍卖的，甲方有权收回其拍卖资格，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6. 乙方不得委托他人拍卖甲方委托的资产，并按甲方要求给予保密，亦不得委托他人或机构参加竞价。

7. 合作期间甲方对乙方所提供的拍卖服务情况进行考核，服务期内如乙方出现严重违规或重大事故，甲方有权随时撤销或解除本协议，因乙方原因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条 保密责任

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或授权，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将因履行本合同而获悉的甲方任何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内容、拍卖资产清单、评估报告、底价、甲方内部决策信息、

系统信息、潜在竞买人信息、交易细节、系统信息、硬件设备等）披露、泄露或提供给任何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第三方。

2. 乙方仅可向履行本合同确有必要知悉相关保密信息的内部人员提供，且必须确保该等人员承担不低于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并对其泄密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3. 本保密义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及终止/解除后持续有效。

第四条 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保证对拍卖物拥有无争议的处置权，并向乙方提供有关证明文件和拍卖物的详尽资料。必要时，乙方可随时向甲方咨询，如因乙方原因未能全面了解拍卖标的，导致拍卖出现瑕疵或纠纷，均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与甲方无关。

2. 甲方可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确定拍卖物的底价，乙方不得以低于底价的价格进行拍卖，但因此而造成不能成交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3. 甲方在交付拍卖物时，应当向乙方指出其知道或应当知道的拍卖物瑕疵。

4. 乙方应对拍卖物的底价保密，不得委托他人进行拍卖，亦不得委托他人或机构参加竞价。

5. 乙方对其暂管的拍卖物负妥当保管责任，并应将拍卖物的变动情况及时告知甲方；因乙方过错造成拍卖物损失的，由其按照评估价值原价进行赔偿。

6. 拍卖结束后，乙方应督促买受人在规定期限内交齐成交款项，并按照要求移交至甲方指定账户。

7. 拍卖成交后买受人悔拍的，交纳的保证金不予退还，依次用于支付拍卖产生的费用损失、弥补重新拍卖价款低于原拍卖价款的差价。

8.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提供拍卖各阶段进展报告及最终拍卖结果报告（含成交确认书复印件、付款凭证等），并在拍卖结束后将完整、规范的拍卖档案（电子版及纸质版）移交甲方一份。

第五条 拍卖付款方式

（一）拍卖成交的

1. 拍卖成交的，由买受人承担拍卖佣金；拍卖佣金为拍卖成交总金额的4.5%；

2. 拍卖成交的，由甲方承担评估费。

3. 价款结算方式：乙方自收到成交款且涉及成交标的在法院出具协助执行通知书等手续之日起七日内，从成交价款中扣除拍卖所需费用后（例如：抵押款、退赔款等费用），将剩余拍卖款全部转至甲方指定账户。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甲方指定账户信息：

户名：汝阳县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

账号：41050168720808999999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汝阳支行

（二）拍卖未成交的

拍卖未成交的，甲方不支付乙方任何费用，甲方可以提出再次拍卖的要求，乙方按《拍卖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

行再次拍卖。拍卖成交的，价款结算按上述第（一）项实施。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拍卖公告前，甲、乙双方对拍卖标的底价等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对外泄露。因违反保密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任何一方无故解除合同或有违反本合同规定的，均属于违约行为，应承担赔偿责任。

2.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服务要求），第四条（权利义务）第4、5、6、7款，或未按甲方要求进行拍卖的，均构成根本违约。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并撤销正在进行的拍卖，同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包括直接损失、间接损失、预期利益损失、维权费用等）。

3. 除因甲方原因外，拍卖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纠纷或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4. 乙方拍卖进度不及时或故意拖延拍卖时间的，甲方享有解除合同的权利，并不对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第七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战争、骚乱、瘟疫、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甲乙双方不可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一切其他因素和事件。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对方蒙受

的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甲乙双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八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如对任何争议进行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除争议事项或争议事项所涉及的条款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九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2.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3.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招投标文件内容执行，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办理；没有相关规定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如经甲方发现，

则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乙方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甲方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2026.3.16